五竹街道野口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咸阳享锐农机有限公司

五竹街道野口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货物）（项目编号：ZRD-2026XAZC691），由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咸阳享锐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轮式拖拉机	东方红	LX2004-M	台	2	250000	500000
2	液压翻转犁	龙丰	1LFT-360	套	2	39500	79000
3	免耕播种施肥机	亚澳	2BMG-14(7)(230)	台	2	34000	68000
合计		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647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647000.00）。

（二）合同价款包括产品运费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供货到位，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到位。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与厂家原厂最高三包标准二者取高，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故障，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人工；易损件按国家农机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每季度上门巡检 1 次，并提交巡检记录。同一故障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按三包规定更换配件或整机。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负责产品的供应、运输，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七、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 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选择风险小、运费低、运距短的运输路线。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四）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五）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八、验收

（一）验收依据：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等全套资料；

4、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双方签订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货款金额的0.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保函等归责于

乙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5个日历日后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甲方另行选择第三方采购同类货物，新采购价格超出本合同对应价款产生的差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仅对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部分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武功县农机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33127973

传真：029-33131385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11月18日